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鼎邦”、“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许焰、李凯（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的相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许焰先生：男，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助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从事IPO、重组并购等项目。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办和参加了多项投行项目，多次担任项目负责人或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凯先生：男，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从事IPO、重组并购等项目。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办和参加了多项投行项目，多次担任项目负责人或签字注册会计师。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孙浩先生，现任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业务副总裁，财务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具有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运皓、陈秋燕、吴佳伦、胡文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Dingbang Heat Exchange Equipment Co.,Ltd.
证券简称	无锡鼎邦
证券代码	8729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44844636B

注册资本	65,18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仁良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7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吼山南路29号
联系电话	0510-88718522
经营范围	生产A2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生产空气冷却换热设备、机械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钢板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正常商业活动除外）；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保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

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立项委员会审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同意立项。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4、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

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无锡鼎邦项目符合提交内核委员会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淮、余晓瑛、吴智俊、刘立乾、包勇恩、曹飞、庄广堂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部分项目组成员因病未能参会，部分尽调事实待补充说明，会议暂缓表决。2023 年 6 月 5 日项目重新召开内核会议，经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需按照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需对内核委员会意见形成书面回复并由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回复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2、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18年8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1年6月7日调整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事项：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出具了 2020-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3、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工商、税务、环保、公安、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无违规证明；

4、网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

5、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等。

经核查，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相关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1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且维持至今，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7,351.3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875.00 万股（含本数，假定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5、公司现股本 6,518.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值为 2.81 亿元，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988.50 万元、3,994.4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6.57%、26.09%，适用《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的要求。

8、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八款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无锡鼎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无锡鼎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行为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东吴证券、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

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67.69 万元、1,093.33 万元、1,273.64 万元和 **675.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3.53%、3.47%和 **3.32%**。未来若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创新研发失败，或者新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新产品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将导致发行人科技创新投入不能取得预期回报，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替代性风险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呈现专业化、差异化的特点，对于相关产品的技术要求也逐步提高，推动了原有技术的应用及更新、升级。公司所掌握的自主研发技术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依托。未来，伴随着行业内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或产品存在被更加高效、经济的技术或产品替代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注册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领域的大型企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统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2%、91.95%、80.84%和 **91.98%**。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宏观经济增速以及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等多因素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增速下滑、产业政策收紧、石油化工产品需求下滑或发生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出现下滑，导致公司的订单量减少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板材、管材、型材、锻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05%、80.45%、85.29%和 **84.7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直接相关，交易活跃且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而引起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对公司期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具有二十余年换热设备制造历史，虽然一直重视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与更新，但是由于建厂时间长、机器设备更新资金压力较大等原因，目前部分机器设备的持续使用时间已较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 31.52%。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制约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错失进一步发展的机会。

4、关于石化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020 年度我国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后，石化行业“降油增化”政策不断推进，2022 年度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有序推进炼化项目“降油增化”。得益于上述政策的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化工领域金额及占比不断上升，其中化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52.05 万元、21,201.30 万元、22,482.97 万元、15,520.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6.78%、68.51%、61.39%、76.53%，如果下游石化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下游行业的化工领域投资需求，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出现回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76.83 万元、10,314.08 万元、12,425.41 万元和 **17,145.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0%、29.83%、34.66%和 **40.41%**，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1%、24.51%、23.87%和 **29.05%**。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严格控制风险、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有效的催款责任制，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未来出现销售回款不顺利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2、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28.38 万元、13,697.05 万元、13,247.29 万元和 **14,909.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5%、39.61%、36.95%和 **35.14%**。发行人存货种类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并有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余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如果存货管理不善，则可能降低公司经营效率，导致存货跌价，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及财务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征所得税的优惠税率。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

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转贷、现金交易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法律风险

1、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6,715.53 m²，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责令拆除的风险。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宿舍、库房、食堂、附属办公室等非生产用房，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14.71%。

2、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王仁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99.0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投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1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的生产能力。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确定发展、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实施受阻、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九）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竣工达产，公司产能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工艺技术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约 1,103.4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27.34%，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不足以抵消固定资产折旧及新增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的增加，将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成本，摊薄即期回报，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21）”。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1）换热设备行业向大型化、高效化、节能化方向发展

石油化工行业对能源高度依赖，同时碳排放量较为集中，因此推动石油化工行业的节能降碳对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关于“十四五”推动石

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推动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广节能低碳技术装备，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降油增化”的发展趋势推动石油化工行业装置往大型化、一体化方向发展。炼化一体化项目将炼油与生产化学品两个部门相结合，相较于分立的模式，炼化一体化能够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不仅能够拥有多样化产品，同时可以实现能源的阶梯式循环利用，节约能源。随着下游石油化工行业对于节能高效的要求提高，换热设备行业也朝着提高节能增效水平、提高换热效率的方向不断发展。

（2）石油化工装备国产化推动行业发展

石油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基础原材料工业。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振兴石油化工装备制造业的相关政策，重点推进石油化工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国产化。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长为石化大国，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进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离石化强国仍有一定的距离，部分关键核心装备仍依赖进口。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指出，“十四五”期间是我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从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转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以突破石油化工技术装备瓶颈为重点，加快石油化工重点领域关键技术装备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因此，从当前的发展趋势来看，石油化工行业正在逐步提高国产化设备的使用比例和专有技术，推动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3）规模效应显著，品牌集中度逐渐提升

目前我国的换热设备市场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市场份额逐渐扩大，规模效应日益凸显。除了重视产品本身的性能和质量外，下游大型石油化工领域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品质稳定性、售后服务能力等服务重视度逐渐提升。由于石油化工领域专用换热设备对于安全性的要求较高，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进行全面的考察和严格的认证，选择专业化、规模化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自身技术、产品质量、服务等优势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促进换热设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换热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稳定、节能的个性化换热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包括换热器、空冷器两大系列，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领域，作为原油制备成品油环节、烯烃、芳烃等基础化工原料制备环节的过程设备，将介质加热或冷却到下一道工序设定的温度，起到热量交换、余热回收和安全保障作用。换热设备能够提高能源利用率，有效助力下游行业节能降碳，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公司秉承“精工出细活”的理念，充分发挥工匠精神，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水平。凭借专业的换热设备制造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公司得到了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中化集团、延长石油集团、浙江石化、恒力石化、盛虹石化等国内大型企业集团的广泛认可，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已得到了壳牌石油（Shell）、埃克森美孚（ExxonMobil）、法国液化空气集团（AirLiquide）等国际大型企业集团的认可，并逐步开展合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经过多年的磨练和积累，掌握了油浆蒸汽发生器制造技术、全自动管头焊接技术、管头背面内孔焊接技术、空冷器双丝自动埋弧焊技术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专业技术，保证产品在超高温、剧毒等多种特殊工况中稳定运行。在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同时，公司积极扩展新的应用场景，目前正在研发应用于多晶硅制备、生物油制氢等领域的产品。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9**项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持有A2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A3级空冷式换热器安全注册证、ASME U 钢印授权证书等资质认证，建立并实施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管子管板角接接头射线检测技术与评级规范》的起草单位，是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交换器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热交换器安全与能效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我国的换热设备产业起步相对较晚，但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以及政策的鼓励支持下，我国的换热设备产业快速发展，企业数量不断增长，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在技术水平上，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强化传热技术大幅提升，传热效率不断提高，但整体技术水平相较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关键核心技术的对外依存度相对较高，自主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专注于换热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稳定、节能的专业化换热解决方案。公司秉承“精工出细活”的理念，充分发挥工匠精神，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工艺技术水平。凭借专业的换热设备制造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公司得到了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浩

孙浩

保荐代表人: 许焰

许焰

李凯

李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方苏

方苏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苏

方苏

总裁(总经理): 薛臻

薛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许焰、李凯为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北交所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许 焰



李 凯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1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 承诺事项的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许焰、李凯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签字保荐代表人许焰的执业情况：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签字保荐代表人李凯的执业情况：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 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1、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 3 年内，许焰、李凯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许焰最近 3 年内曾担任中裕科技（BJ871694）北交所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此之外未曾担任其他项目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3、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李凯最近 3 年内曾担任中裕科技（BJ871694）北交所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此之外未曾担任其他项目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
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焰

许 焰

李凯

李 凯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 力

